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01
02
03 原 告 薛政武
04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
05 被 告 仁宏工程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梅翔富

08 被 告 張正強

09 上二人共同

10 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

11 邱靖棠律師

12 被 告 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13
14 法定代理人 顏健祐

15
16 被 告 達盛機械有限公司

17
18 法定代理人 沈伍鳳

19 上 一 人

20 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4時10分在
24 本院第四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27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開庭通知未合法
29 送達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
30 爰命再開辯論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